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民文〔2020〕21号

关于建立养老护理从业人员  
岗位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相关专业人员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持续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参照省内先进地市标准，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0年12月起，建立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制度。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在我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持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人员。

二、补贴标准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月 70 元岗位补贴；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月 105 元岗位补贴；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月 140 元岗位补贴。

### 三、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由其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向所属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用工合同、每月工资发放表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等材料。县区民政、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对象本人。对已享受岗位补贴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与养老服务机构解除劳动关系的，岗位补贴即行终止。

### 四、资金来源

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所需资金，按照养老机构场所所在地财政隶属关系原则，由养老机构所在地县区财政解决。



驻马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